

中宏喜悦连年安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一、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在投保时，您可以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

方式一：您可以选择有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并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该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别为：

1. 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六种；
2. 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或 65 周岁五种。

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三十个保单年度。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我们将按照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剩余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

方式二：您可以选择非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并与我们约定自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领取养老年金。

二、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有年领和月领两种。在投保时，由您从中选择一种作为您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含当日），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三、第二个及以后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

- 1、若您选择年领，第二个及以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2、若您选择月领，第二个及以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四、养老年金的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将载明于保险单上，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时的年龄不得小于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不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 1、若您选择年领，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开始，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每年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领养老年金，直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2、若您选择月领，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开始，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每月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时按如下约定给付月领养老年金，直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日	月领养老年金的领取金额
首个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一个月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
保险期间届满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一、若您选择有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

-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的，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的，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再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给付的**剩余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若有），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3、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后身故的，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若您选择非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分配现金红利的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运用方式包括现金领取、交付到期保费、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80 周岁

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年领、月领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女性55周岁/56周岁/57周岁/58周岁/60周岁/65周岁；男性60周岁/61周岁/62周岁/63周岁/65周岁；或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案例一

投保年龄：3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21,558 元；性别：女；交费期间：5 年；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交费方式：年交；年付保险费：10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年领；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60 周岁；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30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 年龄（即到 达年龄）	保单年 度末年 龄	年付保 险费	保险费总 计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养老年 金	累计养 老年金	剩余的 保证领 取养老 年金 （1）	身故保险金 （2）	（1）+（2）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1	35	36	100,000	100,000	42,254	0	0	0	100,000	100,000	979	0	979	0
2	36	37	100,000	200,000	93,905	0	0	0	200,000	200,000	2,147	0	3,143	0
3	37	38	100,000	300,000	152,533	0	0	0	300,000	300,000	3,335	0	6,533	0
4	38	39	100,000	400,000	217,312	0	0	0	400,000	400,000	4,544	0	11,191	0
5	39	40	100,000	500,000	289,292	0	0	0	500,000	500,000	5,775	0	17,162	0
6	40	41	0	500,000	334,352	0	0	0	500,000	500,000	5,876	0	23,338	0
7	41	42	0	500,000	381,288	0	0	0	500,000	500,000	5,978	0	29,724	0
8	42	43	0	500,000	430,161	0	0	0	500,000	500,000	6,083	0	36,327	0
9	43	44	0	500,000	439,804	0	0	0	500,000	500,000	6,190	0	43,153	0
10	44	45	0	500,000	449,666	0	0	0	500,000	500,000	6,298	0	50,206	0
15	49	50	0	500,000	502,490	0	0	0	502,490	502,490	6,870	0	89,103	0
20	54	55	0	500,000	561,621	0	0	0	561,621	561,621	7,497	0	134,653	0
25	59	60	0	500,000	606,153	0	0	0	627,711	627,711	8,183	0	187,753	0
26	60	61	0	500,000	598,205	21,558	21,558	625,182	0	625,182	8,063	0	199,102	0
27	61	62	0	500,000	590,106	21,558	43,116	603,624	8,040	611,664	7,941	0	210,527	0
28	62	63	0	500,000	581,826	21,558	64,674	582,066	21,318	603,384	7,818	0	222,029	0
29	63	64	0	500,000	573,359	21,558	86,232	560,508	34,409	594,917	7,692	0	233,607	0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 年龄（即到 达年龄）	保单年 度末年 龄	年付保 险费	保险费总 计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养老年 金	累计养 老年金	剩余的 保证领 取养老 年金 （1）	身故保险金 （2）	（1）+（2）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30	64	65	0	500,000	564,701	21,558	107,790	538,950	47,309	586,259	7,564	0	245,259	0
35	69	70	0	500,000	518,402	21,558	215,580	431,160	108,800	539,960	6,893	0	304,612	0
40	74	75	0	500,000	466,654	21,558	323,370	323,370	164,842	488,212	6,165	0	365,697	0
45	79	80	0	500,000	408,816	21,558	431,160	215,580	214,794	430,374	5,376	0	428,359	0
50	84	85	0	500,000	344,169	21,558	538,950	107,790	257,937	365,727	4,525	0	492,425	0
55	89	90	0	500,000	271,912	21,558	646,740	0	293,470	293,470	3,601	0	557,671	0
60	94	95	0	500,000	191,150	21,558	754,530	0	212,708	212,708	2,593	0	623,795	0
65	99	100	0	500,000	100,885	21,558	862,320	0	122,443	122,443	1,483	0	690,383	0
70	104	105	0	500,000	0	21,558	970,110	0	21,558	21,558	259	0	756,915	0
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0	0	0	21,558	991,668	0	0	0	0	0	0	0

注 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养老年金。

注 3：年领养老年金方式下，上表演示的养老年金金额为当个保单年度初给付的年领养老年金金额。养老年金的领取金额计算公式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

注 4：上表中所列剩余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

注 5：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的，除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一次性给付剩余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具体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

注 6：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案例二

投保年龄：64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6,085 元；性别：男；交费期间：趸交；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交费方式：年交；年付保险费：50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月领；养老年金起始领取：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 (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 年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1	64	65	500,000	500,000	372,915	0	0	500,000	5,636	0	5,636	0
2	65	66	0	500,000	368,198	16,404	16,404	483,596	5,535	0	11,270	0
3	66	67	0	500,000	363,349	16,404	32,808	467,192	5,432	0	16,899	0
4	67	68	0	500,000	358,371	16,404	49,212	450,788	5,328	0	22,523	0
5	68	69	0	500,000	353,269	16,404	65,616	434,384	5,223	0	28,140	0
6	69	70	0	500,000	348,049	16,404	82,020	417,980	5,116	0	33,748	0
7	70	71	0	500,000	343,893	16,404	98,424	401,576	5,009	0	39,348	0
8	71	72	0	500,000	371,875	16,404	114,828	388,279	4,901	0	44,938	0
9	72	73	0	500,000	364,157	16,404	131,232	380,561	4,792	0	50,516	0
10	73	74	0	500,000	356,265	16,404	147,636	372,669	4,682	0	56,082	0
11	74	75	0	500,000	348,195	16,404	164,040	364,599	4,570	0	61,633	0
16	79	80	0	500,000	305,040	16,404	246,060	321,444	3,986	0	89,107	0
21	84	85	0	500,000	256,805	16,404	328,080	273,209	3,357	0	115,910	0
26	89	90	0	500,000	202,890	16,404	410,100	219,294	2,674	0	141,724	0
31	94	95	0	500,000	142,629	16,404	492,120	159,033	1,927	0	166,148	0
36	99	100	0	500,000	75,275	16,404	574,140	91,679	1,104	0	188,689	0
41	104	105	0	500,000	0	16,404	656,160	16,085	194	0	208,747	0
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0	0	0	16,085	672,245	0	0	0	0	0

注 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及未来 11 个月在该月的对应日的养老金。

注 3：月领养老金方式下，上表演示的养老金金额（除最后一年外）为当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月领养老金累计总额，即月领养老金金额乘以 12，月领养老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周年日在当个保单年度内的每月的对应日（含当个保单年度初）；上表演示的最后一年养老金为保险期间届满日的可领取养老金总额，并在当日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的领取金额计算公式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

注 4：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